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8〕32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 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现将《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民航发〔2017〕145号）及《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7〕14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航空
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民航发〔2017〕
145号）

2.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民
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民
航发〔2017〕14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附件1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发〔2017〕145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 行为规则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加强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管理,规范国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国内航空运输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民航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



附件

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管理,规范国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国内航空运输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内航空运输企业制定、公布与执行民用航空国内运输价格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民用航空国内运输是指国内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点间且在境外没有约定经停地点的航空运输。

本规则所称民用航空国内运输价格(以下简称国内运价)是指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定期民用航空国内运输业务时运送旅客、货物所适用的价格。

第三条 头等舱、公务舱旅客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经济舱旅客运价根据不同航线市场竞争状况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具体航线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商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目录执行。

货物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规定。

第五条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航空运输企业制定、公布与执行国内运价的行为实施监管。国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第二章 国内运价制定

第六条 航空运输企业制定国内运价,包括制定、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运价,以及按照政府规定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运价。

第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运价,由航空运输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按照本规则规定自主制定实际执行的运价种类、水平和适用条件。

第八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保持航空运输市场平稳运行的要求,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运价调整范围、频次和幅度。

每家航空运输企业每航季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济舱旅客无折扣公布运价的航线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上航季运营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线总数的 15%;上航季运营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线总数的 15%不足 10 条的,本航季最多可以调整 10 条航线运价。

每条航线每航季无折扣公布运价上调幅度累计不得超过 10%。

第九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济舱旅客运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以按照政府规定办法确定的具体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幅度、下浮幅度不限的范围内,按照本规则规定确定实际执行的运价种类、水平和适用条件。

第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济舱旅客运价的基准价最高水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具体基准价由航空运输企业在不超过最高水平的范围内确定。

普通航线经济舱旅客运价的基准价最高水平

$= \text{LOG}(150, \text{航线距离} \times 0.6) \times \text{航线距离} \times 1.1;$

高原、高高原航线经济舱旅客运价的基准价最高水平

$= \text{LOG}(150, \text{航线距离} \times 0.6) \times \text{航线距离} \times 1.3。$

上述高原、高高原航线指起降机场至少一端为高原机场或者高高原机场的航线,高原机场、高高原机场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高原机场运行》咨询通告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航空运输企业在不超过上述定价公式计算值的范围内,每航季上调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济舱旅客运价的具体基准价不得超过 10 条航线,每条航线每航季上调幅度不得超过 10%。

第十二条 航空运输企业制定具体航线实际执行的运价种类、水平和适用条件,应当于执行前至少提前 7 日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报送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章 国内运价公布与执行

第十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按照本规则制定实际执行的国内运价种类、水平和适用条件,应当于执行前至少提前7日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航空运输企业销售客票时,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公示实际执行的各种运价种类、水平和适用条件。

第十五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年龄不满两周岁的婴儿旅客、年龄满两周岁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以及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旅客乘坐国内航班的运价优惠政策。上述旅客按照国家规定优惠政策购买客票时,航空运输企业不得附加购票时限等限制性条件,同时应当允许上述旅客自愿选择航空运输企业在国家价格政策规定范围内制定并公布的其他种类运价,并执行相应的限制条件。

国家鼓励航空运输企业对老年人、教师、学生等特殊消费群体购票实行优惠,具体优惠办法由航空运输企业自行制定。

第四章 国内运价监督

第十六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照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七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内运价监测制度规定,

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送国内运价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航空运输企业不得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 (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超出规定幅度制定价格;
- (二)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四) 虚构原价、虚假标价、虚假打折、采用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
- (五)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价格垄断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建立以诚信体系为核心的国内运价监督机制,建立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价格行为信用档案,将其价格违法违规行爲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实施惩戒。

第二十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对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查处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众可以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受理投诉举报,

并查处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民航国内航线旅客向航空运输企业交运的行李,免费额度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逾重行李的运费标准及计费办法由航空运输企业自主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发〔2017〕146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 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更高质量发展,决定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以下简称国内旅客运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5 家以上(含 5 家)航空运输企业参与运营的国内航线,国内旅客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由民航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运输市场竞争状况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目录在民航局网站公布。

二、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保持航空运输市场平稳运行的要求,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旅客运价调整范围、频次和幅度。每家航空运输企业每航季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济舱旅客无折扣公布运价的航线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上航季运营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线总数的 15%(不足 10 条航线的最多可以调整 10 条);每条航线每航季无折扣公布运价上调幅度累计不得超过 10%。上述航季分为夏秋航季和冬春航季,具体起止日期按照民航局规定执行。

三、航空运输企业制定、调整各类国内航线实际执行的旅客运价种类、水平、适用条件,应当于执行前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布,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抄报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价格法》《民用航空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按照《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要求,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公示实际执行的国内旅客运价以及收取的退票费等各项费用,未予标明的费用一律不得收取。

五、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国内旅客运价监测制度,

加强行业监督。要加快构建以诚信体系为核心的监督机制,建立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价格行为信用档案,将其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内旅客运价的监管,建立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认真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查处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对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价格行为的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



附件

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

序号	三字码	航段
1	CAN-CKG	广州-重庆
2	CAN-CTU	广州-成都
3	CAN-HGH	广州-杭州
4	CAN-HRB	广州-哈尔滨
5	CAN-INC	广州-银川
6	CAN-KMG	广州-昆明
7	CAN-LHW	广州-兰州
8	CAN-NKG	广州-南京
9	CAN-PEK	广州-北京
10	CAN-SHA	广州-上海
11	CAN-TAO	广州-青岛
12	CAN-TSN	广州-天津
13	CAN-WNZ	广州-温州
14	CGO-CGQ	郑州-长春
15	CGO-CTU	郑州-成都
16	CGO-FOC	郑州-福州
17	CGO-HAK	郑州-海口
18	CGO-HRB	郑州-哈尔滨
19	CGO-INC	郑州-银川
20	CGO-KMG	郑州-昆明
21	CGO-KWE	郑州-贵阳
22	CGO-KWL	郑州-桂林
23	CGO-LHW	郑州-兰州
24	CGO-NNG	郑州-南宁
25	CGO-SHE	郑州-沈阳
26	CGO-SYX	郑州-三亚
27	CGO-SZX	郑州-深圳
28	CGO-URC	郑州-乌鲁木齐
29	CGO-WNZ	郑州-温州
30	CGO-XMN	郑州-厦门
31	CGO-XNN	郑州-西宁
32	CGO-ZUH	郑州-珠海
33	CGQ-CKG	长春-重庆
34	CGQ-CSX	长春-长沙
35	CGQ-CTU	长春-成都
36	CGQ-HAK	长春-海口

37	CGQ-HGH	长春-杭州
38	CGQ-KMG	长春-昆明
39	CGQ-NKG	长春-南京
40	CGQ-SHA	长春-上海
41	CGQ-TNA	长春-济南
42	CGQ-TSN	长春-天津
43	CGQ-YNT	长春-烟台
44	CKG-DLC	重庆-大连
45	CKG-FOC	重庆-福州
46	CKG-HAK	重庆-海口
47	CKG-HGH	重庆-杭州
48	CKG-HRB	重庆-哈尔滨
49	CKG-INC	重庆-银川
50	CKG-LHW	重庆-兰州
51	CKG-LJG	重庆-丽江
52	CKG-LXA	重庆-拉萨
53	CKG-NGB	重庆-宁波
54	CKG-NKG	重庆-南京
55	CKG-NNG	重庆-南宁
56	CKG-PEK	重庆-北京
57	CKG-SHA	重庆-上海
58	CKG-SHE	重庆-沈阳
59	CKG-SYX	重庆-三亚
60	CKG-SZX	重庆-深圳
61	CKG-TAO	重庆-青岛
62	CKG-TNA	重庆-济南
63	CKG-TSN	重庆-天津
64	CKG-TYN	重庆-太原
65	CKG-URC	重庆-乌鲁木齐
66	CKG-WNZ	重庆-温州
67	CKG-XMN	重庆-厦门
68	CKG-XNN	重庆-西宁
69	CKG-ZUH	重庆-珠海
70	CSX-DLC	长沙-大连
71	CSX-HAK	长沙-海口
72	CSX-HET	长沙-呼和浩特
73	CSX-HRB	长沙-哈尔滨
74	CSX-KMG	长沙-昆明
75	CSX-LHW	长沙-兰州
76	CSX-LJG	长沙-丽江
77	CSX-SHE	长沙-沈阳
78	CSX-SYX	长沙-三亚

79	CSX-TAO	长沙-青岛
80	CSX-TNA	长沙-济南
81	CSX-TSN	长沙-天津
82	CSX-TYN	长沙-太原
83	CSX-URC	长沙-乌鲁木齐
84	CTU-DLC	成都-大连
85	CTU-FOC	成都-福州
86	CTU-HAK	成都-海口
87	CTU-HGH	成都-杭州
88	CTU-HRB	成都-哈尔滨
89	CTU-KHN	成都-南昌
90	CTU-LHW	成都-兰州
91	CTU-LXA	成都-拉萨
92	CTU-NGB	成都-宁波
93	CTU-NKG	成都-南京
94	CTU-NNG	成都-南宁
95	CTU-PEK	成都-北京
96	CTU-SHA	成都-上海
97	CTU-SHE	成都-沈阳
98	CTU-SJW	成都-石家庄
99	CTU-SYX	成都-三亚
100	CTU-SZX	成都-深圳
101	CTU-TAO	成都-青岛
102	CTU-TNA	成都-济南
103	CTU-TSN	成都-天津
104	CTU-TYN	成都-太原
105	CTU-URC	成都-乌鲁木齐
106	CTU-WUH	成都-武汉
107	CTU-XMN	成都-厦门
108	CTU-XNN	成都-西宁
109	DLC-HAK	大连-海口
110	DLC-HET	大连-呼和浩特
111	DLC-HFE	大连-合肥
112	DLC-HGH	大连-杭州
113	DLC-KMG	大连-昆明
114	DLC-KWE	大连-贵阳
115	DLC-NGB	大连-宁波
116	DLC-SHA	大连-上海
117	DLC-SIA	大连-西安
118	DLC-SZX	大连-深圳
119	DLC-TYN	大连-太原
120	DLC-WUH	大连-武汉

121	DLC-XMN	大连-厦门
122	FOC-HRB	福州-哈尔滨
123	FOC-KMG	福州-昆明
124	FOC-KWE	福州-贵阳
125	FOC-NNG	福州-南宁
126	FOC-PEK	福州-北京
127	FOC-SIA	福州-西安
128	FOC-TNA	福州-济南
129	HAK-HET	海口-呼和浩特
130	HAK-HFE	海口-合肥
131	HAK-HGH	海口-杭州
132	HAK-HRB	海口-哈尔滨
133	HAK-INC	海口-银川
134	HAK-KHN	海口-南昌
135	HAK-KWE	海口-贵阳
136	HAK-LHW	海口-兰州
137	HAK-NKG	海口-南京
138	HAK-PEK	海口-北京
139	HAK-SHA	海口-上海
140	HAK-SIA	海口-西安
141	HAK-TSN	海口-天津
142	HAK-TYN	海口-太原
143	HAK-URC	海口-乌鲁木齐
144	HAK-WNZ	海口-温州
145	HAK-WUH	海口-武汉
146	HAK-XMN	海口-厦门
147	HET-HGH	呼和浩特-杭州
148	HET-HRB	呼和浩特-哈尔滨
149	HET-SHA	呼和浩特-上海
150	HET-SHE	呼和浩特-沈阳
151	HET-SIA	呼和浩特-西安
152	HET-SZX	呼和浩特-深圳
153	HET-TAO	呼和浩特-青岛
154	HFE-HRB	合肥-哈尔滨
155	HFE-KMG	合肥-昆明
156	HFE-KWE	合肥-贵阳
157	HFE-LHW	合肥-兰州
158	HFE-SHE	合肥-沈阳
159	HFE-SZX	合肥-深圳
160	HGH-HRB	杭州-哈尔滨
161	HGH-INC	杭州-银川
162	HGH-KMG	杭州-昆明

163	HGH-KWE	杭州-贵阳
164	HGH-KWL	杭州-桂林
165	HGH-LHW	杭州-兰州
166	HGH-LJG	杭州-丽江
167	HGH-NNG	杭州-南宁
168	HGH-SHE	杭州-沈阳
169	HGH-SIA	杭州-西安
170	HGH-SJW	杭州-石家庄
171	HGH-SYX	杭州-三亚
172	HGH-SZX	杭州-深圳
173	HGH-TYN	杭州-太原
174	HGH-URC	杭州-乌鲁木齐
175	HGH-XNN	杭州-西宁
176	HGH-ZUH	杭州-珠海
177	HLD-PEK	海拉尔-北京
178	HLD-TSN	海拉尔-天津
179	HRB-KHN	哈尔滨-南昌
180	HRB-KMG	哈尔滨-昆明
181	HRB-KWE	哈尔滨-贵阳
182	HRB-NKG	哈尔滨-南京
183	HRB-PEK	哈尔滨-北京
184	HRB-SHA	哈尔滨-上海
185	HRB-SIA	哈尔滨-西安
186	HRB-SJW	哈尔滨-石家庄
187	HRB-SYX	哈尔滨-三亚
188	HRB-SZX	哈尔滨-深圳
189	HRB-TAO	哈尔滨-青岛
190	HRB-TNA	哈尔滨-济南
191	HRB-TSN	哈尔滨-天津
192	HRB-TYN	哈尔滨-太原
193	HRB-XMN	哈尔滨-厦门
194	HRB-YNT	哈尔滨-烟台
195	HRB-ZUH	哈尔滨-珠海
196	INC-NKG	银川-南京
197	INC-PEK	银川-北京
198	INC-URC	银川-乌鲁木齐
199	KHN-KMG	南昌-昆明
200	KHN-SHE	南昌-沈阳
201	KHN-SIA	南昌-西安
202	KHN-TSN	南昌-天津
203	KMG-KWL	昆明-桂林
204	KMG-LHW	昆明-兰州

205	KMG-NKG	昆明-南京
206	KMG-PEK	昆明-北京
207	KMG-SHA	昆明-上海
208	KMG-SHE	昆明-沈阳
209	KMG-SIA	昆明-西安
210	KMG-SJW	昆明-石家庄
211	KMG-SZX	昆明-深圳
212	KMG-TAO	昆明-青岛
213	KMG-TNA	昆明-济南
214	KMG-TSN	昆明-天津
215	KMG-TYN	昆明-太原
216	KMG-WNZ	昆明-温州
217	KMG-WUH	昆明-武汉
218	KMG-XMN	昆明-厦门
219	KMG-ZUH	昆明-珠海
220	KWE-LHW	贵阳-兰州
221	KWE-LJG	贵阳-丽江
222	KWE-NKG	贵阳-南京
223	KWE-SHA	贵阳-上海
224	KWE-SIA	贵阳-西安
225	KWE-SYX	贵阳-三亚
226	KWE-TAO	贵阳-青岛
227	KWE-TSN	贵阳-天津
228	KWE-WNZ	贵阳-温州
229	KWE-ZUH	贵阳-珠海
230	KWL-NKG	桂林-南京
231	KWL-SHA	桂林-上海
232	KWL-SIA	桂林-西安
233	KWL-SYX	桂林-三亚
234	KWL-TSN	桂林-天津
235	KWL-TYN	桂林-太原
236	LHW-NKG	兰州-南京
237	LHW-NNG	兰州-南宁
238	LHW-PEK	兰州-北京
239	LHW-SHA	兰州-上海
240	LHW-SYX	兰州-三亚
241	LHW-SZX	兰州-深圳
242	LHW-TSN	兰州-天津
243	LHW-TYN	兰州-太原
244	LHW-URC	兰州-乌鲁木齐
245	LHW-WUH	兰州-武汉
246	LJG-NKG	丽江-南京

247	LJG-SIA	丽江-西安
248	LJG-SZX	丽江-深圳
249	NKG-NNG	南京-南宁
250	NKG-SHE	南京-沈阳
251	NKG-SIA	南京-西安
252	NKG-SYX	南京-三亚
253	NKG-SZX	南京-深圳
254	NKG-URC	南京-乌鲁木齐
255	NKG-XNN	南京-西宁
256	NNG-SHA	南宁-上海
257	NNG-SIA	南宁-西安
258	NNG-TAO	南宁-青岛
259	NNG-TNA	南宁-济南
260	NNG-WNZ	南宁-温州
261	NNG-WUH	南宁-武汉
262	PEK-SHA	北京-上海
263	PEK-SYX	北京-三亚
264	PEK-SZX	北京-深圳
265	PEK-URC	北京-乌鲁木齐
266	PEK-XMN	北京-厦门
267	PEK-XNN	北京-西宁
268	SHA-SHE	上海-沈阳
269	SHA-SIA	上海-西安
270	SHA-SWA	上海-揭阳潮汕
271	SHA-SYX	上海-三亚
272	SHA-SZX	上海-深圳
273	SHA-URC	上海-乌鲁木齐
274	SHA-ZUH	上海-珠海
275	SHE-SIA	沈阳-西安
276	SHE-SYX	沈阳-三亚
277	SHE-SZX	沈阳-深圳
278	SHE-TYN	沈阳-太原
279	SHE-WNZ	沈阳-温州
280	SHE-WUH	沈阳-武汉
281	SHE-XMN	沈阳-厦门
282	SIA-SYX	西安-三亚
283	SIA-SZX	西安-深圳
284	SIA-TAO	西安-青岛
285	SIA-URC	西安-乌鲁木齐
286	SIA-WNZ	西安-温州
287	SIA-XMN	西安-厦门
288	SJW-SZX	石家庄-深圳

289	SYX-TNA	三亚-济南
290	SYX-TSN	三亚-天津
291	SYX-WUH	三亚-武汉
292	SZX-TAO	深圳-青岛
293	SZX-TNA	深圳-济南
294	SZX-TSN	深圳-天津
295	SZX-TYN	深圳-太原
296	SZX-XNN	深圳-西宁
297	TAO-TYN	青岛-太原
298	TAO-WUH	青岛-武汉
299	TNA-URC	济南-乌鲁木齐
300	TNA-ZUH	济南-珠海
301	TSN-URC	天津-乌鲁木齐
302	TSN-XMN	天津-厦门
303	TSN-ZUH	天津-珠海
304	TYN-URC	太原-乌鲁木齐
305	URC-WUH	乌鲁木齐-武汉
306	WUH-ZUH	武汉-珠海

注：本目录中航段指两地间往返双方向航线。

民航局综合司

2017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